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088 號函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 三、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參、開設班別：

- 一、消費者保護 1 班。

肆、學分數：2 學分。

伍、開班特色：

為落實執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方案與推動師資培育，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增能課程，並規劃辦理增能課程及活動等為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增進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本校師資培育一向秉持教育部推動教師專長進修理念規劃進修課程增進輔導區之教師教學能力，並以重大政策或重要議題辦理之研習課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教師進修活動或增能學分班等。本次規劃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藥物教育、消費者保護、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等為主題。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規劃特色包括：

- (一)充分結合地方國民中小學教學理論與實務人才：本班之授課講師皆為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及相關系所之學科專家，以及地方於國民中小學教學有優異表現之實務教師，對於地方學子之學習狀況及學習需求有第一手的瞭解，較能規劃符應教師教學所需之能力。
- (二)有系統結合地方教育輔導業務，培訓專長教師，並規劃後續系列延續之進修活動：本計畫所規劃之課程授課時間為寒假或暑假期間。
- (三)課程主題依教育部針對教師進修需求調查結果規劃，較能符合教學之需求，並能有效解決教師教學困境並增長教師專長領域之能。
- (四)採取專業繼續教育模式進行規劃，論轉移與追蹤輔導。

陸、招生對象：(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現職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於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

之在職教師。

四、現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

柒、招生人數：每班招 40 人(報名未達 25 人不開班)。

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報名。

※另請將報名表、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郵寄至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玖、開班起訖日期：111 年 6 月至 111 年 12 月。

拾、上課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F101 教室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拾壹、上課時間：暑期 7-8 月週一~週五(08:00-17:00)

※備註：若因受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校保留彈性調整時間之權利。

拾貳、課程內容：

一、每一門課程 2 學分，36 小時。

二、每次上課為 8 或 4 小時。

三、課程內容係針對教師對相關知識能力之增進加以設計，卓重於課程之理論與實務課程並行。

四、各課程內容大綱：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備註
消費者保護	一、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目的與法律適用 1. 立法目的 2. 法律適用位階 二、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名詞定義 1.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 2. 消費關係、消費爭議、消費訴訟、消費者保護團體 3. 定型化契約、定型化契約條款、個別磋商條款 4. 通訊交易、訪問交易、分期付款 三、消費者權益與消費爭訟 1. 健康與安全保障 2. 消費資訊之規範 3. 行政監督 4. 消費爭議之處理 5. 申訴與調解 6. 消費訴訟 四、短期補習班定型化服務契約	

	1. 因應教育部 111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2.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3.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 五、不動產買賣委託定型化契約 1. 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 2. 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 六、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解釋與適用 1. 定型化契約之契約審閱期限 2. 定型化契約條款適用效力 3.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4. 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 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6. 企業經營者定型化契約之舉證責任 七、校外參訪見學	
--	--	--

拾參、授課師資：

(一)課程理論部分由大學或各領域專長教授擔任

本校授課師資資料表

授課師資	主要學歷	現職	專長
劉耀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所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智慧財產權管理、生物產業科技管理專論、專案管理、物流管理、運籌管理、消費者保護
蔡旻耿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	通優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負責人、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班級授課老師	民法、消費者保護、土地法相關法規、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投資分析

拾肆、各課程上課日期及時間表：

111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課表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上課日期(時間 08:00-17:00)	授課師資
1	消費者保護	2	36	8/15、8/16、8/18、8/19 (09:00-17:00) 8/17 (08:00-17:00) 上課地點： 線上遠距教學 (校外參訪見學課程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劉耀中副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班蔡旻耿老師

※備註：若因受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校保留彈性調整時間之權利。

拾伍、經費：由教育部經費支應。

拾陸、本計畫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111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者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自行貼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 /	
e-mail 信箱				
通訊地址	□□□-□□			
電話	服務單位：	住家：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			系(所)
服務學校名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第1項至第3項請以 A4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以掛號郵寄至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